

**油尖旺區議會  
2007 至 08 年度環境改善工程  
修訂區議會撥款的預算開支**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油尖旺區議會議員（下稱議員）通過修訂 2007 至 2008 年度實施環境改善工程的細項撥款用途，並增撥款項以應付額外的工程支出。

**背景**

2. 油尖旺區議會（下稱區議會）曾撥款 2,448,000 元作為 2007 至 2008 年度環境改善工程之用途。其中有 600,000 元用作「油尖旺區綠化工程」、500,000 元用作「為推動本土經濟及旅遊業設置新康樂及休憩設施」、80,000 元用作「設置新康樂及休憩設施」、400,000 元用作「改善、維修及保養現有康樂及休憩設施」、788,000 元用作「環境改善及美化工程」及 80,000 元用作「未可預見的工程開支預留款項」。

3. 在「環境改善及美化工程」項目的撥款當中，有 388,000 元原本留作渡船街天橋底美化工程之用，另外 400,000 元則用作改善區內設施。由於渡船街天橋底美化工程的施工有所延誤，該項工程將不能於本財政年度完工。故此原擬預留用作支付渡船街天橋底美化工程費用的 300,000 元，已於早前撥回區議會中央儲備。其餘的 88,000 元則繼續保留用以支付渡船街天橋底美化工程的可能支出。所以，區議會就 2007 至 2008 年度環境改善工程之實際撥款金額應為 2,148,000 元。

**需要增撥款項及修訂細項撥款用途之原因**

4. 因應油尖旺區地區人士的意見及居民的建議，民政處在本年度內加強了對區內的環境美化及綠化工作，當中包括興建新花槽、添置新花盆及栽種不同種類的植物。為進一步推廣區內旅遊業，民政處亦在人流暢旺的地點更換宣傳用的花旗及設置具有區內特色的彩色展覽板。就環境改善的工作而言，除了一般設施的維修、保養及渠道清潔工作，民政處特別安排了清洗區內所有的花盆及翻新區內 8 個避雨亭，並按居民要求更換部份設施的坐椅、樟子及安全地墊。根據計算，支付這些工程所需的實際金額應為 2,267,450 元，當中各細項撥款的支出亦有所變動，有關修訂已詳列於第 5 段的表格當中。由於現時區議會撥款只有 2,148,000 元，需要額外增撥款項 119,450 元以應付額外工程費用，同時亦建議將渡船街天橋底美化工程餘下的預留款項 88,000 元用作補助其他工程的支出。

**建議增撥款項及修訂細項撥款之用途**

5.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現建議增撥以下撥款，並修訂當中部份的細項撥款用途，供各位議員考慮：

	項目名稱	實際撥款金額 (元)	建議修訂撥款 金額(元)	額外支出 (元)	剩餘款項 (元)
(a)	油尖旺區綠化工程	\$600,000	\$689,000	+\$89,000	
(b)	為推動本土經濟及旅遊業設置新康樂及休憩設施	\$500,000	\$460,000		-\$40,000
(c)	設置新康樂及休憩設施	\$80,000	\$100,450	+\$20,450	
(d)	改善、維修及保養現有康樂及休憩設施	\$400,000	\$471,000	+\$71,000	
(e)	環境改善及美化工程 <sup>註1</sup>	\$488,000	\$483,000		-5,000
(f)	未可預見的工程開支預留款項	\$80,000	\$64,000		-16,000
總和		\$2,148,000	\$2,267,450	+\$180,450	-\$61,000
實際需要的額外撥款					\$119,450

<sup>註1</sup> 在「環境改善及美化工程」項目中的原有撥款為 788,000 元，扣除當中已回撥區議會中央儲備的 300,000 元，實際餘下撥款為 488,000 元。

## 徵求意見

6. 民政處現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本文件第 5 段的建議。

##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在第二次會議提交予油尖旺區議會議員考慮。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8 年 1 月 8 日